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
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云南能投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293,569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750,89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5,890,488.64 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9,218,76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6,671,72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4,499.31	44,899.86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35,489.10	47,097.82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	94,591.37
合计		932,945.25	186,589.05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350.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6,505.55 万元。使用明细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86,589.05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75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85,839.05	
减：置换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7.98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6,350.74	
其中：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6,004.07	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4,466.54	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2024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55,880.13	该项目 75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于 202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95.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505.5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

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 67,885.13 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87 万元，总计 74,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330.00 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 30,116.63 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53.37 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泉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实施。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9.96%。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预计）	调整前	调整后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4,499.31	161,342.37 ^{注1}	44,899.86	26,070.00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5,489.10	172,427.85 ^{注2}	47,097.82	31,988.50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2,956.84	328,222.02 ^{注3}	94,591.37	60,645.42
4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3,197.13	—	6,3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	调整前	调整后
5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6,419.01	—	8,000.00
6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9,486.15	—	30,116.63
7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2,274.09	—	25,000.00
8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3,766.87	—	4,753.37
合计			932,945.25	1,077,135.49	186,589.05	192,903.92 ^{注4}

注：1 不含流动资金；2 不含流动资金；3 不含流动资金；4 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87 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立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新增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通泉北公司、红河公司、弥勒公司、马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向大姚公司增资。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预计将大幅下降，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减少

1、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

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同意将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 350 兆瓦变更为 300 兆瓦；建设内容由安装 70 台单机容量为 4.5 兆瓦和 7 台单机容量为 5 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48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 223,445.1 万元变更为 161,342.37 万元（具体见下表）。《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详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可研金额	预计调整后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2,361.20	1,501.5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4,499.49	105,255.01
3	建筑工程	27,764.95	22,502.03
4	其他费用	17,184.85	23,649.97
5	基本预备费	4,236.21	3,058.17
6	建设期利息	7,398.39	5,375.68
合计		223,445.10	161,342.37

由于上述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变更，且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来的 44,899.86 万元调减至 26,070.00 万元。

2、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同意将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 35 万

千瓦变更为 30 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 59 台单机容量为 4.2 兆瓦、30 台单机容量为 3.3 兆瓦和 1 台单机容量为 3.2 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5 兆瓦和 36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 234,439.10 万元变更为 172,427.85 万元（具体见下表）。《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可研金额	预计调整后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3,502.97	3,028.7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8,830.49	99,895.99
3	建筑工程	35,152.47	33,743.72
4	其他费用	22,720.50	21,970.60
5	基本预备费	4,404.13	3,172.78
6	项目配套支出	5,000.00	5,000.00
7	建设期利息	4,828.55	5,616.06
合计		234,439.10	172,427.85

由于上述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变更，且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来的 47,097.82 万元调减至 31,988.50 万元。

3、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同时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同时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等原因，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预计由原来的 470,706.84 万元降至 328,222.02 万元（具体见下表），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来的 94,591.37 万元调减至 60,645.42 万元。上述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将按规定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核准内容变更。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可研金额	预计调整后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7,611.58	2,853.48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33,573.67	233,364.10
3	建筑工程	60,510.04	46,500.41
4	其他费用	36,610.77	30,002.30
5	基本预备费	8,323.23	—
6	建设期利息	14,077.55	5,001.74
7	项目配套支出	10,000.00	10,500.00
合计		470,706.84	328,222.02 ^注

注：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原募投项目总投资大幅下降、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减少的背景下，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五个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业务的战略部署，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产业迎来高速发展契机，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拟通过自建、并购多种方式相结合，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五个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72.125万千瓦，与此同时，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五个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新能源主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新增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曾暂定名“通泉北风电场项目”，2023年12月该项目被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中，项目名称正式确定为“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项目涉及鸡头村街道、王家庄街道、张安屯街道，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工程装机容量13.125万千瓦，拟于场址区中部山坡上建设220kV升压站一座，场内新建施工道路长约38.7km，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投产后年上网电量30,349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312h。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73,197.13万元（含流动资金393.75万元），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辅助工程	1,739.69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8,618.06
3	建筑工程	14,123.38
4	其他费用	12,101.71
5	基本预备费	665.83
6	项目配套支出	4,637.50
7	建设期利息	917.21
8	流动资金	393.75
合计		73,197.13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2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90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 项目核准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马龙区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970号）。《关于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详见2024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土地报批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待取得项目核准、林地、水保批复后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3）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项目审批风险、成本控制及利率风险、运营期发电量未达到设计值的风险、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电价政策风险等，具体内容及主要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所披露的《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长期耕耘于风电领域，在以往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和项目建设经验及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6、实施主体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控股子公司通泉北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2024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通泉北公司是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由公司与关联方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共同投资设立。通泉北公司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480 万元，持股 60%；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320 万元，持股 40%。《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泉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FLR9E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顺荣

注册资本：15,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办事处文河社区南门五组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0%，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330.00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匹配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6,330.00 万元向通泉北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亦将同步按持股比例向通泉北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二）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项目涉及龙街镇，场址位于老尖山风电场东侧，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工程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场内新建施工道路长约 8km，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投产后年上网电量 18,084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411h。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 46,419.01 万元（含流动资金 22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辅助工程	965.32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6,933.05
3	建筑工程	7,839.80
4	其他费用	4,001.46
5	基本预备费	397.40
6	建设期利息	581.97
7	项目配套支出	5,475.00
8	流动资金	225.00
合计		46,419.01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3.31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项目核准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大姚县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956号）。《关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土地报批情况

2024年8月20日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待取得项目核准、林地、水保批复后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3）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于2024年7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项目审批风险、成本控制及利率风险、运营期发电量未达到设计值的风险、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电价政策风险等，具体内容及主要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所披露的《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公司长期耕耘于风电领域，在以往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和项目建设经验及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6、实施主体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6982550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缚虎

注册资本：46,62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涧水塘村民委员会大中山风电场升压站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的销售；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姚公司 100% 股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匹配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大姚公司增资，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大姚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 46,621.9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4,621.90 万元人民币，大姚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三）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于 2023 年 12 月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西南、中部及东北部区域，涉及泸西县的午街铺镇、中枢镇、永宁乡、向阳乡、白水镇 5 个乡镇，

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工程装机容量 23.5 万千瓦，场内新建施工道路长约 19.49km，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投产后年上网电量 51,806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205h。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 139,486.15 万元（含流动资金 70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辅助工程	2,042.25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88,655.01
3	建筑工程	20,352.95
4	其他费用	14,764.37
5	基本预备费	1,258.15
6	建设期利息	1,748.42
7	项目配套支出	9,960.00
8	流动资金	705.00
合计		139,486.15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3.38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项目核准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1014 号）。

《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土地报批情况

2024年8月20日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待取得林地、水保批复后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3)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已完成，尚待评审。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项目审批风险、成本控制及利率风险、运营期发电量未达到设计值的风险、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电价政策风险等，具体内容及主要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所披露的《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公司长期耕耘于风电领域，在以往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和项目建设经验及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6、实施主体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红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MA7BNPJF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向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锦绣园 D-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红河公司 100% 股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16.63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匹配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30,116.63 万元向红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四）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于 2023 年 12 月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的东北部区域，涉及弥勒市的福城街道、新哨镇、东山镇三个乡镇，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工程装机容量 23 万千瓦，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场内新建施工道路长约 16.3km，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投产后年上网电量 52,900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300h。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 132,274.09 万元（含流动资金 69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辅助工程	1,928.68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77,854.48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3	建筑工程	24,123.01
4	其他费用	14,991.20
5	基本预备费	1,188.97
6	建设期利息	1,657.75
7	项目配套支出	9,840.00
8	流动资金	690.00
合计		132,274.09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2.87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项目核准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1013 号）。

《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土地报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待取得林地、水保批复后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3）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已完成，尚待评审。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项目审批风险、成本控制及利率风险、运营期发电量未达到设计值的风险、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电价政策风险等，具体内容及主要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所披露的《关于弥勒云能投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公司长期耕耘于风电领域，在以往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和项目建设经验及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6、实施主体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弥勒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E2NG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向权

注册资本：2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0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章保社区康健路8号研发楼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

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弥勒公司 100% 股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匹配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弥勒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4 月被列入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该项目位于马龙区旧县街道旧县社区大山村、月望乡下营村委会积粮冲村附近的山坡地带，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工程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场内新建施工道路长约 1km，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本项目投产后年上网电量 7,545.21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1,283.3h。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 23,766.87 万元（含流动资金 176.39 万元），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686.24
2	建筑工程	2,829.75
3	其他费用	3,451.45
4	基本预备费	459.35
5	建设期利息	163.70
6	流动资金	176.39
合计		23,766.87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3.88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2) 土地报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3)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电力接入系统风险、土地和林地征租用风险、工程质量风险、收益率未达到设计值的风险、电价政策风险、资金风险等，具体内容及主要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在以往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和项目建设经验及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6、实施主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议案》。为认真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马龙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马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069820437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顺荣

注册资本：64137.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办事处袜度居民委员会上袜度村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龙公司 100% 股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53.37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
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匹配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4,753.37 万元向马龙公
司实缴注册资本，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四、新增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切实践行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及“双碳”目标的必然选择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践行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及“双
碳”目标、全面融入服务能源电力保供和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工作，推动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扛牢能源电力保供重责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将云南省内丰富的风
能及太阳能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有利于满足云南省内社会用
电快速增长的需要，缓解云南省电力供需矛盾，助力云南省加快推动工业绿色
化转型，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公司新能源核心主业的关键举措

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聚焦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 72.125 万千瓦，并培养一批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维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锻炼一批业务骨干，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公司新能源核心主业的关键举措。

3、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强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电力需求的持续提升，供需矛盾日益凸显。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具备良好的资源禀赋条件，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云南省地处青藏高原南缘，地形复杂，海拔高差大，气候类型多样，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云南独特的风能资源优势。云南省能源局数据显示，云南省风能资源总储量 1.23 亿千瓦，可利用区域占全省面积的 11.5%，云南省风能资源优异。由于云南省大部分山间坝子地区海拔在 1000-2000 米之间，高海拔下风资源地形效应显著，带来较高的利用小时数。数据显示，云南风电利用小时数常年居全国前二。同时，云南地处低纬高原，北回归线贯穿于省内南部，各地海拔相对较高，加之所处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使得全年可接受的太阳辐射能比较充裕，根据《云南省太阳能资源评价报告》，云南拥有丰富的太阳资源，太阳辐射量较高，有利于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选址的曲靖市马龙区及红河州弥勒市及泸西县，是风能与太阳能资源利用的理想区域，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2、公司拥有丰富的风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

自 2013 年开始，随着各风电厂陆续开始建设，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也在风电建设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形成了投资项目专业化管理，各电场从建设初期就以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及标准为核心，建设全程零安全事故，泸西永三风电场在 2014 年度获得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风电公司在风电投资、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属风电公司自风电场营运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管理和故障处理经验，所有风电项目截至目前均未发生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备品备件联合储备制度，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专业运维技术队伍，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运行效率。所属风电公司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等各项指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表现良好，利润指标优秀，大海梁子风电场、大中山风电场等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AAAAA”称号，展现了公司风电业务板块优异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新增募投项目均为公司新能源核心主业且预计效益良好，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云南能投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在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宇佳

何宇佳

周鹏

周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13日